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财产保全措施等 情况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 纠纷	612.62	2019年12 月4日立案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 2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5民初64号,判决一文化长城应于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6961043.7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三蔡廷祥、吴淡珠对文化长城所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文化长城追偿； 四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文化长城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D 幢厂房、G 幢生产车间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10157 号，判决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

							金 4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764552.24 元； 本案件受理费 285622.76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文化长城承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20)粤 5102 民初 947 号，判决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660381.94 元、复利 8770.01 元(利息、复利计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编号为粤潮 2019 年借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另计)；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潮州分行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交通银行潮州分行对文化长城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权潮房字

							第 201603819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应对长城集团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 判决： 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 二判令文化长城、隼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判令文化长城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

							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 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1059 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6,998,053.02 元、利息 309,346.88 元，罚息 136,154.93 元，复利 11.46 元；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对文化长城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许高镭的诉讼请求。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963,041.67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民初 16162 号之一裁定驳回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